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995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、00

樓、00樓及00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林盟凱

被告 蔡政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貳仟捌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  
四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七七計算之利  
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  
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  
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  
七十日為止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 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  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凱基銀行個人信用貸款契約  
書一般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
（卷第13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  
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 
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  
同）1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3日至119年1月3日  
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

01 原告指數利率加年息13.03%計算（違約時指數利率為1.7  
02 4%，合計年息14.77%）；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逾期在6個  
03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  
04 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  
05 日為止。詎被告尚積欠90萬2,82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  
06 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  
07 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  
08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9 述。  
10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凱基銀行個人  
11 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歷史匯利率查詢  
12 表（卷第9-25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  
1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應  
14 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  
15 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1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18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23 書記官 吳華璋